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潢政〔2020〕7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信政〔2020〕2

号)精神,结合潢川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意见。

一、落实政策措施

1.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已经出台的支持、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中共潢川县委 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县工业发展的意见》(潢发〔2018〕2号)、《关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工业企业稳岗就业的紧急通知》(潢政办明电〔2020〕12号)以及县直相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要不折不扣迅速落实到位。

2. 按时兑现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

3. 全县工业项目手续办理遗留问题,按照容错限时办结。

4. 对纳税2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废旧物资回收的企业除外),积极组织有序复工复产。凡通过环评且验收合格的和县近三年招商引资在建项目以及县五大组团项目所有工业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享受环保豁免,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停产限产。企业名单由县工信局审定。(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县分局、县招商服务中心以及县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降低要素成本

5. 减轻企业用水、用气等成本负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气供应,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

张、交费有困难的，经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根据申请按实际暂停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超过合同约定的，取消加倍收取基本电费的限制；对复工企业用电需求，实施火速报装，确保及时供电。工业用电、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省政策及时调整，严格落实灵活电、气价政策。工业用水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潢川供电公司）

6.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和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对复工复产企业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核发运输通行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运输问题，保障企业有序复工、正常运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强化全县企业用工对接、产销对接服务，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引导和帮助企业就地就近招工，积极采取线上招聘方式，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工业企业，免缴 3 个月房租（当前仍在房租减免期的企业，顺延减免期限）；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难

关，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按上述标准给予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孵化园、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以及落实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受益财政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8.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支持（政策性银行除外），确保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实现“一升一降”，即企业信贷余额上升、融资成本下降（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6 月底对各银行机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性存款挂钩。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县财政局要落实好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贴息 40% 的政策。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速度，2020 年全县普惠型工业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潢川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9. 以“市重点提升企业”、“百企倍增企业”、“三大改造项目企业”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扩大还贷周转金规模和支持范围，提供应急专项贷款，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贷款，受益财政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50%贴息支持；发挥我县投融资平台、担保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加强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投公司、县信和担保公司、人行潢川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10. 各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为1%。对无还款能力的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要充分利用决策快捷、手续简便的优势，帮助企业解决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酌情降低贷款利率和典当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和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续当）。县财政部门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积极争取省市财政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信和担保公司）

四、落实稳岗政策

11. 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工培训的企业，可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给予支持。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要抢抓疫情造成我县农民工滞留在家的有利时机，加大政策宣传推介力度，让更多劳动力吸附在本地就业，有效破解企业用工难题。落实纺织服装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533”稳岗就业政策，凡在我县工业企业新务工的本县户籍人员，自与县内工业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之日起，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3个月后，县财政每人一次性补贴500元；对于新招录职工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培训补贴；乡镇、办事处等有招工任务的辖区每为企业引进1名劳动力，并在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县财政给予该辖区每引进1人300元的奖励。教育部门安排新就业人员的子女就近入学，不得收取转学费用。各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要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与企业招工宣传发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社区、居民小区和村组，宣传我县招工政策和企业用工信息待遇，实现点对点对接；人社、工信等部门要组织企业主动与辖区及时有效对接，确保返乡务工人员留得住、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缓缴社会保险，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期间不计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税务部门在企业纳税申报时，按照社保部门有关要求予以落实。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应急稳岗补贴，给予特殊帮扶，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3.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按照企业自愿、职工自愿的原则，处理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不得强制征缴，企业也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 5%；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缓交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 1 年，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减免企业税费

14. 以 2019 年年度纳税 2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除外）为重点，正常生产经营受重大影响确有困难

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企业的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需要停业的，可申请办理停业登记。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申报；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申请全款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支持“三外”企业

15. 在疫情期间外资、外贸、外经企业利用进出口信用保险发生的保费，在省级以上财政补贴后的企业承担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全额补贴。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协助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推动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信阳海关潢川办事处）

七、支持项目建设

16. 对“市重点提升企业”、“百企倍增企业”和在疫情期间新上的“三大改造”项目，确因疫情影响有项目资金缺口的，经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后，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息贴息 30%，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疫情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

业，按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有效增加产能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各类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黄湖农场，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深化服务保障

17.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黄湖农场，各偿还主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8. 积极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业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商务局）

19. 精简审批事项，落实“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措施，推动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在线并联办理，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批进度。推广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等互联网平台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预约办理等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

务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务公开和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县相关部门）

20. 加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监测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第一时间处置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直单位上级部门出台的支持政策同步贯彻落实。

本政策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严格遵照执行。上述政策同一企业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6 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
